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原則

- 一、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教師法之精神，協助各參加介聘甄選作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正常運作，發揮效能，並解決現職教師介聘他校之需求，爰依據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縣實際狀況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會受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委託辦理下列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一) 現職教師介聘。
 - (二) 公費生分發。
 - (三) 新進教師甄選介聘。
 - (四) 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及列冊候用。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普通班：指幼兒園普通班及國民小學普通班。
 - (二) 特殊教育班：指幼兒園特殊教育班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
- 四、下列情形得具優先分發資格：
 - (一)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學校得優先介聘分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
 - (二) 國小教師具原住民族籍身份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1. 臺東市及卑南鄉原住民重點學校，當年度該校縣內介聘開缺數超過 1 人者，其缺額依本府控管比例，開放原住民族籍教師優先介聘。(公式：原住民族優先介聘額度=該年該校縣內介聘缺額*0.5，小數點一律無條件捨去)
 2. 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優先介聘之教師，須於積分審查當日檢具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 (三)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 (四)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學校及幼兒園。
- 五、各校人事承辦人員應確實掌握教師員額編制，適時提供教師缺額，以憑辦理甄選介聘作業。委託本會辦理縣內教師介聘之學校，需開列全部缺額供本會介聘分發。
- 六、超額教師介聘依「臺東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處理原則」辦理，並採公開唱名方式分發。
- 七、現職教師介聘，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本府另有規定外，國小及幼兒園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申請介聘：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法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 第一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申請留職停薪之

教師，除應符第一款規定外，需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

(三) 具學校發展特色之專長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介聘至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1. 體育教師 2 項條件：

(1) 具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甄選運動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實際擔任體育教學兩年以上，且棒球項目應於任職期間有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

2. 藝術才能教師 2 項條件：

(1) 音樂或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2) 實際擔任音樂或美術教學兩年以上。

3. 經介聘完成之教師，需擔任該校專長教師工作至少 5 年。

(四) 申請參加國小英語(巡迴)教師 介聘類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職為英語(巡迴)教師。

2. 取得經教育部認證合格之英語系國家大學院校碩士學位以上者。

3. 通過教育部「88年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語之證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5.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B2 級。

6. 具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五) 核定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得提列特殊需求之缺額，限制介聘調入。普通班教師欲調入特殊教育班者，需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先向學校提出申請函報教育處備查，始得申請介聘作業；特殊教育班教師欲調入普通班者亦同；惟普通班教師欲調入特殊教育班者或特殊教育班教師欲調入普通班者，需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再提出前開調動作業。

(六) 現職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者，得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作業；普通班教師欲調入特殊教育班者亦同。

(七)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各校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八) 參加縣內介聘教師志願數選填無限制，並於填報系統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

(九) 申請介聘服務之教師，應於於本會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時概不受理。縣內介聘申請流程如下：

1. 第 1 階段：教師上網登錄個人資料，並於指定時間進行個人積分及資格審查。

2. 第 2 階段：本府公告缺額後，教師始上網進行志願選填。

(十)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前 3 日，教師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撤銷申請。

(十一) 介聘積分採計如申請表。

(十二) 縣內介聘依身心障礙、原住民籍、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專長及一般介聘類別，依序辦理電腦作業。

(十三) 電腦作業調動順序：

1. 具原住民族籍者。

2.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

3.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

4. 專長教師及英語(巡迴教師)。

5. 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其他教師單調。

6. 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互調。

(十四) 如積分相同，依年齡(年長優先)、年資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之次序辦理，上列分數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隨機處理。

(十五) 經本會公開作業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同時得作為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參據。

(十六) 未達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各校不得以申請介聘為由作為不予續聘之理由。

(十七) 申請介聘教師若有服兵役、服務地區限制等不符合申請介聘資格事實，經本會或新聘學校教評會察覺，則撤銷介聘，申請人及原服務學校人事承辦人及校長應議處，若原校已無缺可聘，則應無條件接受以超額教師介聘。

(十八) 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內與外縣(市)介聘申請案，若縣外介聘達成者，由本會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內介聘申請。

八、分發本縣服務之公費師範院校畢業生，由本府教育處受理報到事宜，並由本會依畢業成績及志願，依序逕予分發各校(含未參加縣內介聘之學校)，各校不得拒絕。

九、報考本縣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者，需具結保證經錄取介聘後，自願在本縣國小特殊教育班服務六學年以上始得介聘普通班服務，於報名時檢附具結書。

十、教師聯合甄選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甄選，按甄選成績高低之順序及志願，以公開作業方式予以介聘分發，甄選介聘作業由本會另定簡章規定。

十一、縣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至他校或他校介聘至上述類型學校，比照一般教師介聘之規定辦理。